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將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將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之原因為(i)較高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及(ii)由於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公平值減少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由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故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嵇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嵇匡先生、Lim Ooi Hong先生、梁維君先生、梁海洋先生及李子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